

地政處

重劃科

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花蓮縣政府

115.7.29.17

收文章

本件係局處轉來

聯絡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-1 號 2 樓

會 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48 號

聯絡電話：(03)832-9901

傳 真：(03)832-6731

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吉安自劃字第 115000761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會第十八次理事會之會議記錄，敬請貴府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 鍾嘉村

花府

115/07/30



1150150774

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十八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 下午 1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-1 號 2 樓

出席理事：孫國城、許朝凱、曾怡菱、游象成、鼎泰強有限公司、廖于文、
劉敏賢、謝順發(依姓氏筆劃排列)
(請假 鍾嘉村)

列席人員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汪科員冠穎

主 席：謝順發

記錄：邱欣萍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本重劃會原理事魏德明因土地移轉，已非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本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，喪失理事資格。本會依章程第 8 條規定，由候補理事許朝凱遞補，並已完成遞任程序。
2. 本次第 18 次理事會係於補正理事缺額後重新召開，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，現出席理事為 8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二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地上物拒不拆遷協調案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9、1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次拒不拆遷協調之地上物所有權人如下：

(一)第一組：陳○○、吳○○拒不拆遷案

1. 陳○○所有位於慈惠段 758、758-1、758-2、758-3、758-4、758-5、758-6、758-7 地號等 8 筆土地之地上物，其複估公告補償金額為新臺幣 307,489 元。
2. 吳○○所有位於慈惠段 1099-1、1100、1101、1101-1、1102、1105、1105-1 地號等 7 筆土地之地上物，其複估公告補償金額為新臺幣 280,264 元。
3. 本案拆遷補償金額因受領遲延，本會分別於 114 年 4 月 2 日、115 年 3 月 13 日依法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辦理提存完竣。
4. 本會以 114 年 4 月 14 日吉安自劃字第 1140004403 號函及 115 年 4 月 18 日吉安自劃字第 1150004563-1、1150004563-

2 號函通知其拆遷補償費業已辦理提存在案，應儘速領取並辦理拆遷。

5. 115 年 4 月 10 日地上物所有權人委由藍○○律師寄發律師函，表示拒絕領取該地上物拆遷補償費，並依法定程序處理。
6. 本會前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及 115 年 6 月 25 日分別召開第 18 次及第 19 次理事會辦理協調。115 年 6 月 17 日地上物所有權人因另有要事未克出席；115 年 6 月 25 日地上物所有權人出席並表示：（1）要求依法並以原位置分配重劃後土地。（2）要求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依法公平一致。（3）於土地分配位置確定前，不同意配合重劃工程公共設施開闢及辦理地上物拆遷。經理事會決議協調不成報請花蓮縣政府調處。惟前揭理事會決議業經本會撤回，爰提請本次理事會重新辦理協調及審議。

(二)第二組：李○○拒不拆遷案

1. 李○○所有位於慈惠段 688-3、1060-1 及 1060-10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地上物，其公告補償金額為 217,849 元及第一次複估補償金額為 3,368 元，合計補償總金額為新臺幣 221,217 元整。
2. 本案拆遷補償金額因受領遲延，本會業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依法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辦理提存完竣，並以 114 年 12 月 29 日吉安自劃字第 1140012519 號函通知其應於 115 年 1 月 10 日前自行拆遷所有地上物，惟迄今仍未完成拆遷。
3. 本會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召開第十七次理事會議進行協調，所有權人未出席，雙方未達成協議。
4. 理事謝順發於 115 年 2 月 6 日假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與李○○就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陳情進行協調，惟協調未成立，爰依會議結論提請理事會協調。
5. 本會前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理事會辦理協調，地上物所有權人未出席，經理事會決議協調不成報請花蓮縣政府調處。惟前揭理事會決議業經本會撤回，爰提請本次理事會重新辦理協調及審議。

辦 法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第 3 項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9、14 條規定，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。

決 議：各組協調決議如下：

(一) 第一組：陳○○、吳○○拒不拆遷案

陳○○、吳○○以 115 年 7 月 21 日陳述意見書(詳附件一)表示因故不克出席，本次協調不成。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，由理事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，報請花蓮縣政府地政處以合議制方式調處。

(二) 第二組：李○○拒不拆遷案

李○○未出席，本次協調不成。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，由理事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，報請花蓮縣政府地政處以合議制方式調處。

議案二：協調侯○○等土地交付辦理重劃相關事宜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侯○○所有重劃區內土地為慈勝段295、295-1、295-2、296、296-1、296-2、296-3、297、297-1、297-2、303-2、304、304-1、304-2、304-3、304-4、305、305-1、477-2地號，共計19筆；侯○○所有重劃區內土地為慈勝段304-2、305-2地號，共計2筆；侯○○所有重劃區內土地為慈勝段303、303-1、304、305-2地號，共計4筆。
- 二、前揭土地之地上物所有權人為侯○○，其地上物公告補償金額為14,050元及18,633,924元，合計補償總金額為新臺幣18,647,974元整。
- 三、侯○○、侯○○及侯○○已於112年7月12日與本會簽署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，拆遷補償費及地上物自動拆遷獎勵金分別於112年8月及113年4月匯入其指定金融帳戶完竣。依據上開協議書之約定，自領取全部補償費後，視同土地交付重劃會辦理重劃，重劃會負有管理維護之責。
- 四、嗣後侯○○等對重劃會提出檢舉及相關主張，並於115年3月6日委由律師以115年度秋律字第1140306號函表示，其土地遭堆放廢棄物要求恢復土地原狀；本重劃會前於115年2月9日以吉安自劃字第1150002536號函及115年3月24日委由律師以115年詠智律字第032401號函復，說明係因重劃工程需要，規劃為暫時堆置區。因土地交付後之管理維護事項衍生爭議，爰提請理事會協調審議。

辦法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9條規定，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。

決議：侯○○、侯○○及侯○○均未出席，本次協調未能進行。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，責成理事謝順發辦理後續協調事宜（府立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協助本項作業），以利重劃作業順利推動。

議案三：地上物所有權人陳情事項討論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2月30日驕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驕字第11400012301號函及花蓮縣政府115年1月26日府地劃字第1150019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驕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慈勝段567-1、443、443-1、443-2、443-3、443-4、443-5、443-6、443-7、563-1、663、405-

2、405-7、519、567-4、567-5、561-1、561-2、591、591-4、663-1、664、664-1 等 23 筆土地之地上物，其公告補償金額為 5,110,769 元及第一次複估補償金額為 4,371,817 元，合計補償總金額為新臺幣 9,482,586 元整。

三、驕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與本會簽署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，拆遷補償費並於 112 年 10 月匯入其指定金融帳戶完竣。依據上開協議書之約定，自領取補償費後，地上物所有權人應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拆遷其所有地上物。

四、本會於 114 年 9 月 11 日通知其應於文到 30 日內自行拆遷所有應行拆遷之地上物，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再函為最後催告，限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拆遷，惟迄今仍未完成。

五、驕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請求重劃會發放地上物自動拆遷獎勵金，作為拆除建物、天車及汙水設備之補貼。

辦法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二、提請理事會討論並決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一致決議，因本案已逾所定拆遷期限，不符地上物自動拆遷獎勵金發放規定，爰不予發放地上物自動拆遷獎勵金。

議案四：審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(第 8 次複估)案

說明：

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辦理。

二、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2 年 4 月 14 日公告，計 30 日。

三、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應行拆除地上物，業經不動產估價師複估完成，複估成果編列造冊並簽證完竣，其地上物查估報告書提請審議。

四、本案審議拆遷補償清冊之複估修正標的地上物，其拆除期限訂於本次補償公告期滿後三個月。

辦法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二、提請理事會討論並決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五：審議自來水工程發包案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32 條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114 年 10 月 15 日台水九發字第 114000946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自來水管線工程參與報價廠商，共計有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金昭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。
- 三、經理事會決議確定施工之廠商後，責成理事長儘速與廠商簽立合約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俾利重劃工程之遂行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討論並決議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，本重劃區自來水工程發包予中茂能資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並責成理事長辦理簽立合約及相關後續作業事宜。

議案六：工程進度達百分之 30，提請理事會備查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2 條規定暨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13024824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工程開工，查本重劃區工程進度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其施工進度已達 34.06%，按上述規定提請理事會備查，擇期報請辦理工程查核作業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討論並決議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三、散 會：15 時 00 分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汪冠穎

電話：8227171#480

電子信箱：la6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50150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函送召開「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八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重劃會115年7月24日吉安自劃字第1150007616號函。

正本：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